高教资讯

2026 年第 20 期（总第 444 期） 出版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主管：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济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本 期 要 目

进一步打开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空间……1

我国“职教出海”的实践进路……2

学科专业结构性适配的优化路径……3

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4

进一步打开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空间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要把这一战略部署转化为发展增量，既要通过整校升格扩大职业本科规模，也要“多条腿走路”推进改革，推动职业本科由以学校建制为主多维联动的体系化供给。

拓展整校升格空间，夯实职业本科的发展基础。高职专科学校是新增职业本科院校的主要基础。省级政府应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区域产业结构、高等教育布局和人才需求制定建设规划，从办学基础扎实、专业优势突出、产教融合深入的优质高职院校中分批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研究改革现行设置和命名规则，探索“底线准入+建设期达标”的条件性设置机制，即对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等核心条件已达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要求，而校园面积、校舍规模等部分资源性指标尚未完全达标的优质高职院校，允许先设置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期内可保留“学院”建制，暂不冠以“大学”，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依规更名。相关资源性指标可在合理建设期内逐步达标，引导办学资源优先投向专业、课程、教师和实践教学等关键要素，避免因升格新增大规模基建负担。

开辟专业升本空间，实现职业本科的柔性扩容。专业升本的制度价值在于弱化本科办学资格与学校整体升格的刚性绑定，使办学层次更多取决于专业实力，让真正有条件的专业率先进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以专业为核心载体，相关政策已为专科层次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专业提供制度依据，当前关键是推动从“政策允许”走向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建立稳定的申报、评审、设置和退出机制。专业升本还应同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可根据专业特点实行“3+1”或“2+1+1”等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将一年左右的学习安排在企业真实岗位和项目中，由校企共同培养、共同评价；同时改革单一毕业论文制度，建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技术技能创新实践项目并重的毕业评价机制，使学生既达到本科层次要求，又具备解决复杂职业问题的实践能力。

畅通专本贯通空间，构建学制衔接的成长通道。专本贯通既能扩大职业本科培养入口，也符合技术技能由基础到高阶递进的规律。美国社区学院转学制度的启示在于，通过课程衔接、学分互认和专业接续，把专科进入本科的路径制度化。我国专升本总体仍以选拔考试为主要通道，应加强专科与职业本科在专业标准、课程体系和学分制度上的衔接，将学业表现、技能等级和实践成果纳入升学评价，使专科既可作为面向就业的完整教育阶段，也可成为继续接受职业本科教育的基础。

扩大省级统筹空间，形成权责匹配的治理格局。职业本科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应进一步发挥省级政府在规划布局、专业设置、论证评审和质量监管中的作用。可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优先扩大省级政府职业本科专业设置管理权限，学校设置仍坚持国家统一标准和必要审批，但在审批程序、建设周期和分类设置等方面增强弹性，逐步形成国家负责标准制定、监测评估和监督问责，省级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的分级治理格局。上述改革若能有效推进，到 2030 年职业本科招生规模达到 155 万至 165 万人就有了较为现实的实现路径，也将为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提供更有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6 年第 20 期，作者：孙善学）

我国“职教出海”的实践进路

大力推动“职教出海”提质增效，是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助力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展现大国担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路径之一。

❖ **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多层次职业教育合作体系。**建立国家级与省域双轨协同机制，成立由教育部牵头的“职教出海”协调委员会，整合资源，制定“职教出海”负面清单与“职教出海”优先领域目录，实施联合立项审查制度，从源头上规避项目重复建设。

❖ **完善调查机制，动态精准供给职业教育资源。**深入开展合作国家职业教育需求调查，分析其产业现状与未来发展布局，掌握当前急需与潜在需求。面向职业教育对象展开需求调查，掌握职业教育对象学情，针对性进行教学设计安排。健全调查追踪反馈机制，及时对职业教育资源进行调整优化。

❖ **聚焦师资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构建教师的分层培养体系，按照“新手教师–骨干教师–专家教师”分层制定差异化的能力锻造计划。深化同合作国家教师的互动交流。实施本土化“种子师资计划”，依托我国的高水平职业院校，为合作国家培养本土教师。

❖ **搭建合作平台，推动职业教育服务效能提升。**须搭建有效的协同合作平台，将各方分散力量整合为系统合力。搭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在线共享平台，围绕合作国家的职业教育需求开发优质网络课程。搭建大数据信息平台，集中展示与发布合作国家的科研成果及市场需求信息。构建资金支持平台，为科研项目提供早期资金支持，降低科研成果转化风险。

❖ **深化人文交流，夯实职业教育合作民意基础。**建立人文交流机制，为合作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中青年骨干力量提供相互学习和交流的机会。丰富文化交流活动，增进各国民众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加强媒体宣传交流合作，为“职教出海”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 **优化督导评价，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质量。**应构建“职教出海”提质增效的督导评价体系，围绕服务产业链条、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对外战略等维度，系统设置督导评价指标。组建督导评价小组，定期开展专题督导评价。强化督导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改进优化“职教出海”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摘自《现代教育管理》，2026 年第 8 期，作者：李维 赵缓缓 刘润凝）

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

澳大利亚在职业教育领域长期保持国际领先，其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的形成嵌入联邦制改革、劳动力市场调整及国家技能发展战略的宏观进程之中，产教融合模式也并非由零散的校企合作实践自然生成，而是建立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TAFE）制度化、国家资格框架标准化以及质量监管统一化等关键制度节点之上。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是在行业主导课程开发、校企双向嵌入和双师型教师能力生成等多重机制协同作用下形成的制度体系。该体系通过课程更新、实践训练、资格认证与结果评价的相互衔接，建立了职业教育、普通教育与劳动力市场之间的贯通渠道。其运行逻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依托就业与技能委员会、培训包更新与国家资格框架，构建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课程开发机制；**二是**通过学徒制、工学结合与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企业参与人才培养、院校承接技术需求并反哺课程更新的双向嵌入机制；**三是**借助教师资格准入、持续行业实践、教师行业安置与行业专家驻校等制度，推动双师型教师能力持续更新。

借鉴澳大利亚 TAFE 学院经验，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由项目化、政策性合作转向制度化、机制化运行。**一是**探索行业组织有效参与的课程更新机制，推动产业需求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二是**完善企业深度嵌入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形成校企协同与技术反哺双向关系。**三是**健全双师型教师能力生成机制，推动教师行业实践与行业专家驻校制度化。**四是**建立多维综合成效评价机制，强化产教融合运行结果的反馈与改进。（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26 年第 10 期，作者：徐岚 黎译尹）

凭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毕业是否更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在前期工程硕博士试点基础上，将范围扩大到 5 个专业学位类别。这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既定一步。在分类培养的改革导向下，专业学位的培养将逐步转向解决产业实际应用难题。

响应学位法

2024 年，我国印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首次提出实践成果可以代替学位论文，作为学位授予条件。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为了落实学位法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的主流。但专业学位培养仍存在“专不专、学不学”的问题。部分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把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开展理论创新与基础研究上，其培养方式与学术学位存在高度同质化。近 5 年来，国家连续发布多项重要文件，强调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无论是培养方案的制定、培养目标的确立，还是培养结果的检验，专业学位都应与学术学位拉开差距。

系统工程

一纸新规，已牵动高校的改革。尽管此次《意见》仅要求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细化配套实施细则，但一些高校已经研讨实践成果的认定标准与实施流程。以实践成果认定学位，高校因此有了更多自主权。学校会在国家统一的基本规范内，对标同层次、同类型高校，再结合自身实际定标准。标准定低了，培养质量没法保障；定高了，学生难以获得学位。横向对标成了通行做法。各个高校选择学科相同水平学校参照，还结合学校特色，进行调整。对于专业学位，特别以实践成果授位，必须是校企联合的产教融合培养。招生、开题、中期考核到毕业答辩，应有一定比例企业人员参与。

原创性如何保证

学历教育的核心，是产出创新性学术成果。实践成果授位，原创性如何保证？在评审环节，实践成果授位与论文授位最大的不同，是实践成果的评审，一般都是现场评审。评审通过后，申请者被要求将实践成果调研报告上传到学位中心，之后教育部同样会抽查以确保培养质量。有专家坦言，追责机制还是空白：学位论文出了问题可以根据学位法撤销学位；实践成果现在还存在漏洞。无论以哪种方式获得学位，共识是守住科研诚信的底线。但落到成果的生产过程中，仍有模糊地带。（来源：南方日报 2026-10-25 发布）

学科专业结构性适配的优化路径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人才供给与劳动力市场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适配存在明显阻滞。既体现为人才规模、专业布点与岗位需求的数量偏离，也体现为培养内容与岗位技能要求的质量脱节。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性适配路径。

一是建立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以毕业生就业数据为核心指标，整合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数据，形成全流程监测网络，为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提供持续稳定决策参考。

二是分层调整，联动推进。研究生、本科、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科专业目录，在调整逻辑上应当有所区分，但又必须有效衔接。研究生教育应以前瞻布局和战略引领为核心任务，由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参与，每 3 到 5 年发布一次需求报告。本科教育需要“宽口径”打底，同时保有适度灵活性，通过设置微专业、辅修专业、交叉学科实验班等形式，快速响应新兴产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应当以岗位需求作为直接的导向，尝试推广“企业订单班”做法，让人才培养方案随着技术更新和岗位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

三是打通招生到就业的内部闭环。招生环节应与就业质量挂钩，同时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作为制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培养环节应以产业需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就业环节的数据反馈应发挥更大作用，定期收集毕业生就业后的表现和满意度，为修订培养方案和调整专业设置提供重要依据。（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26 年第 9 期，作者：王以梁）

国务院学位办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要坚持质量为先，完善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标准、机制和流程。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制相应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基本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类完善各专业学位类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细则。《意见》指出，要严格实践成果贡献认定标准，明确实践成果须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核心内容。同步完善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意见》还强调要强化行业产业深度参与，明确行业导师的职责和作用，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回避和公正评价机制。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学位授予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与行业产业的资源共享、标准共研和机制共建，促进人才培养、成果产出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来源：新闻联播公众号，2026-10-19）

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交流推进会召开

日前，教育部召开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交流推进会。会议指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实施以来，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各地各高校积极行动，供需适配、超常布局等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学科专业结构持续优化。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着力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要加强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的前瞻布局，增强供需适配的主动性；构建需求引领的建设机制，推动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优化；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健全评价与保障机制，为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组的平台作用，突出省级统筹，压实高校主体责任，引导高校从注重学科发展向服务国家使命转变，不断提升人才供需适配度。（来源：教育部网站，2026-10-16 发布）

2026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发布《北京协议》

2026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闭幕。闭幕会上，45 国代表正式发布《世界职业技术教育标准框架》（《北京协议》）。《北京协议》是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的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有 40 多个国家的教育部门、产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协商。《北京协议》共 6 部分 25 条：序言阐明共同致力于世界职教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价值部分突出服务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使命；体系部分涵盖办学体系、终身培训、产教协同育人、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等 8 项内容；治理部分明确政策引领、企业参与、多元办学、依法治教等路径；保障部分强调加大投入、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深化国际合作；行动部分倡导开放包容、持续更新。作为一项国际公共产品，《北京协议》将推动国际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促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与互认。（来源：中国教育报，2026-10-17 发布）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发布《共同构建未来教师职业愿景》报告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共同构建未来教师职业愿景》报告，提出未来教师职业发展的三大共同愿景：通过个人与集体成长获得职业成就感、营造有利于教师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推动创新真正进入日常课堂。报告强调教师政策不能只回应眼前的人才供给和工作压力，还需为教师提供参与讨论、主动创新的制度空间。在职业发展方面，应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兼顾个人精进与集体专业能力；在职业福祉方面，需从工作量、专业自主、学校支持和领导方式等组织和制度层面着手；在课堂创新方面，应培育教师创造力，加强教师与研究者的双向合作，推动跨学科协作，并在明确责任前提下重新思考教师与学习者角色。（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公众号，2026-10-30 发布）

初稿编辑：江丰沛　　校　对：赵　静　　电话：（0531）82765782
责任编辑：邵　雪　　审定人：张继明　　网址：http://ihe.ujn.edu.cn